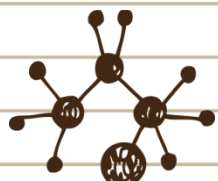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實務案件解析



2024.8.30



法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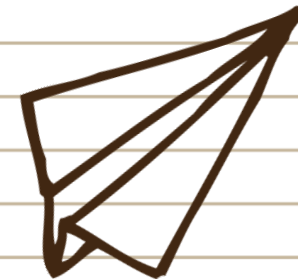
簡報
大綱

1. 公職人員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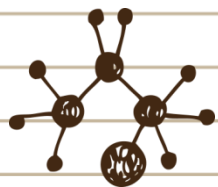
2. 關係人定義

3. 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4.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及例外





01

公職人員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



本法適用主體



01
法定職務之
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2條第1項
第1款~第11款



02
經核定適用之
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2條
第1項第12款



03
代理左列職務之
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2條
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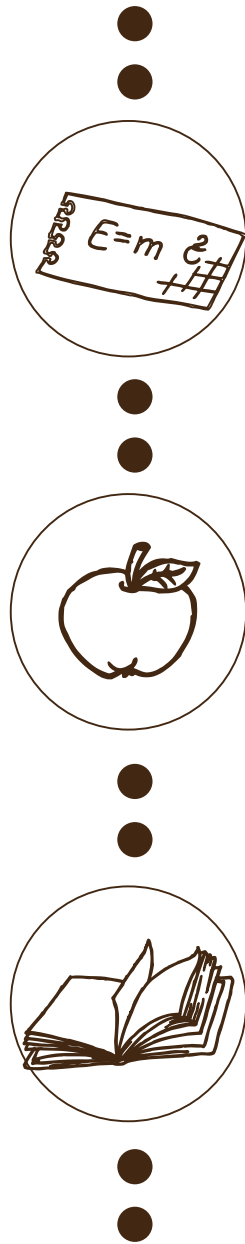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3. 政務人員

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列有給之人員：

-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單位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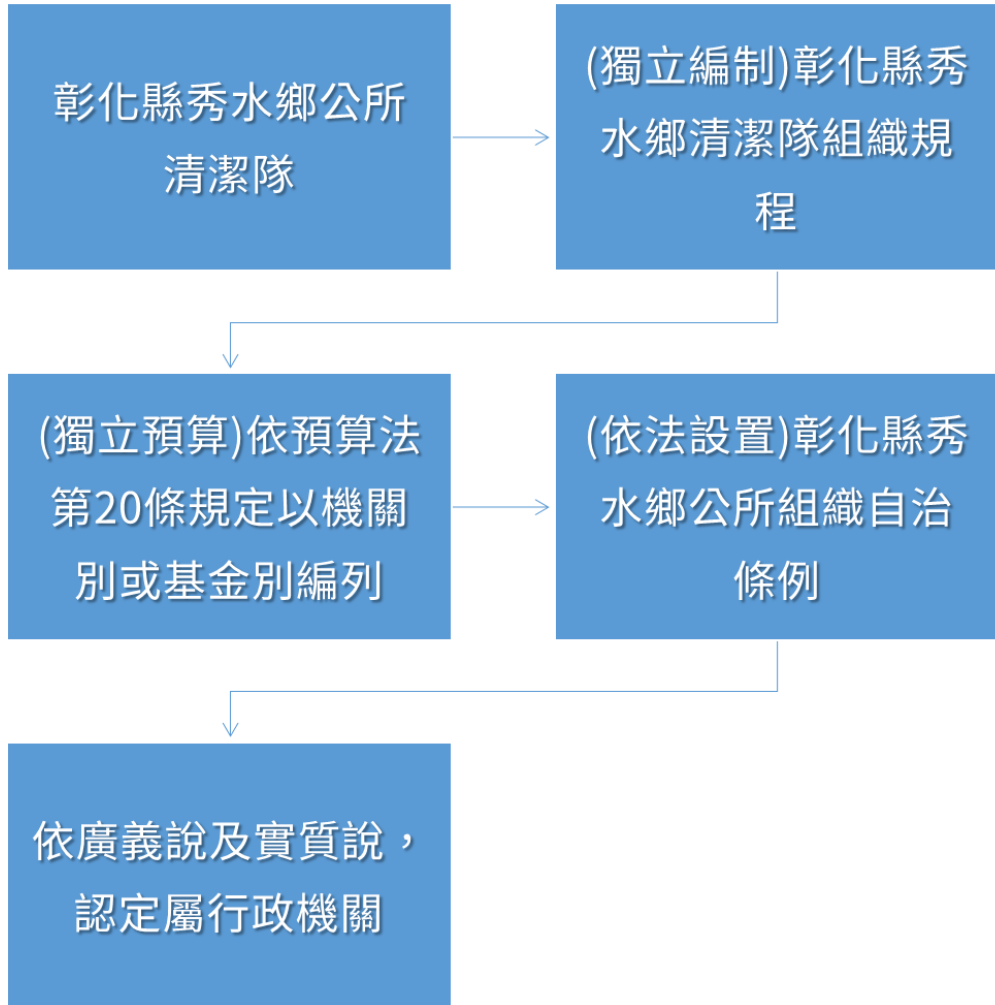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Q、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是否為行政機關？

A：原則採形式說，以「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4項標準認定，兼採廣義說及實質說，不拘泥機關形式外觀，並應以其設置之目的是否在於從事公共事務及是否具有特定權限為判準，另輔以其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為參考。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政府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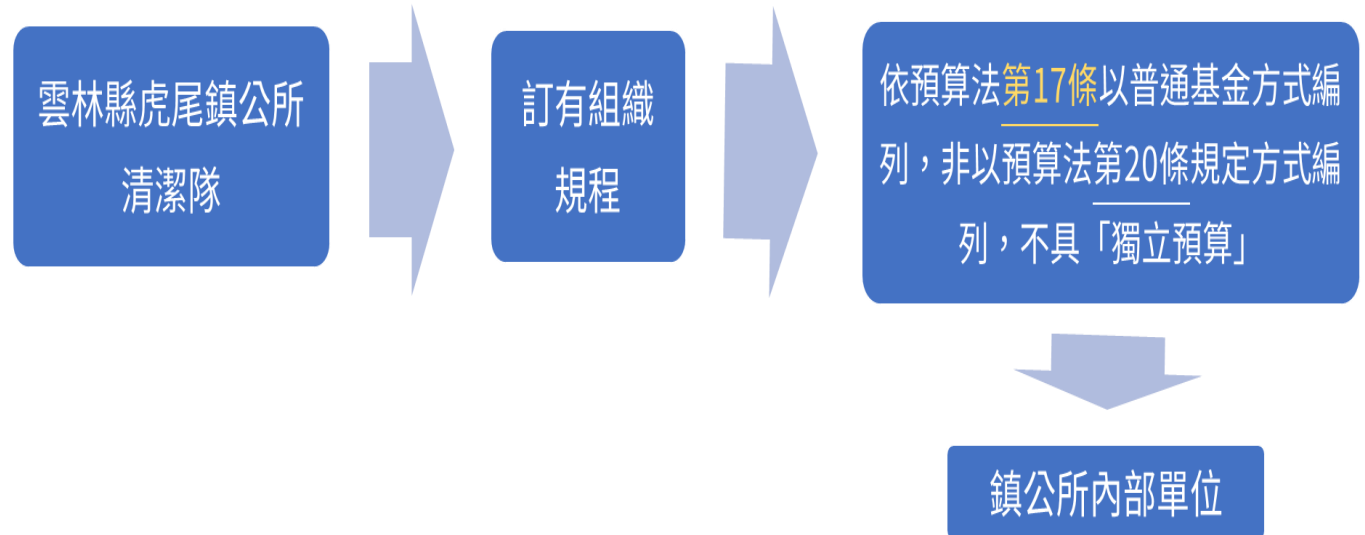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定義—政府機關（構）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2條之適用範圍機關。(本法施行細則 § 16)

案例4：

台南市立醫院係臺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秀傳紀念醫院經營，請問該市立醫院是否為政府機關？

- 查BOT及ROT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此際委託經營公立醫院雖仍以公立醫院之名義對外提供民眾醫療服務，惟其實際係由民間醫療機構經營，而該民間醫療機構核與「政府機關」要件不符。
- 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仍應視各該委託經營關係所締結之契約內容、相關組織編制等因素綜合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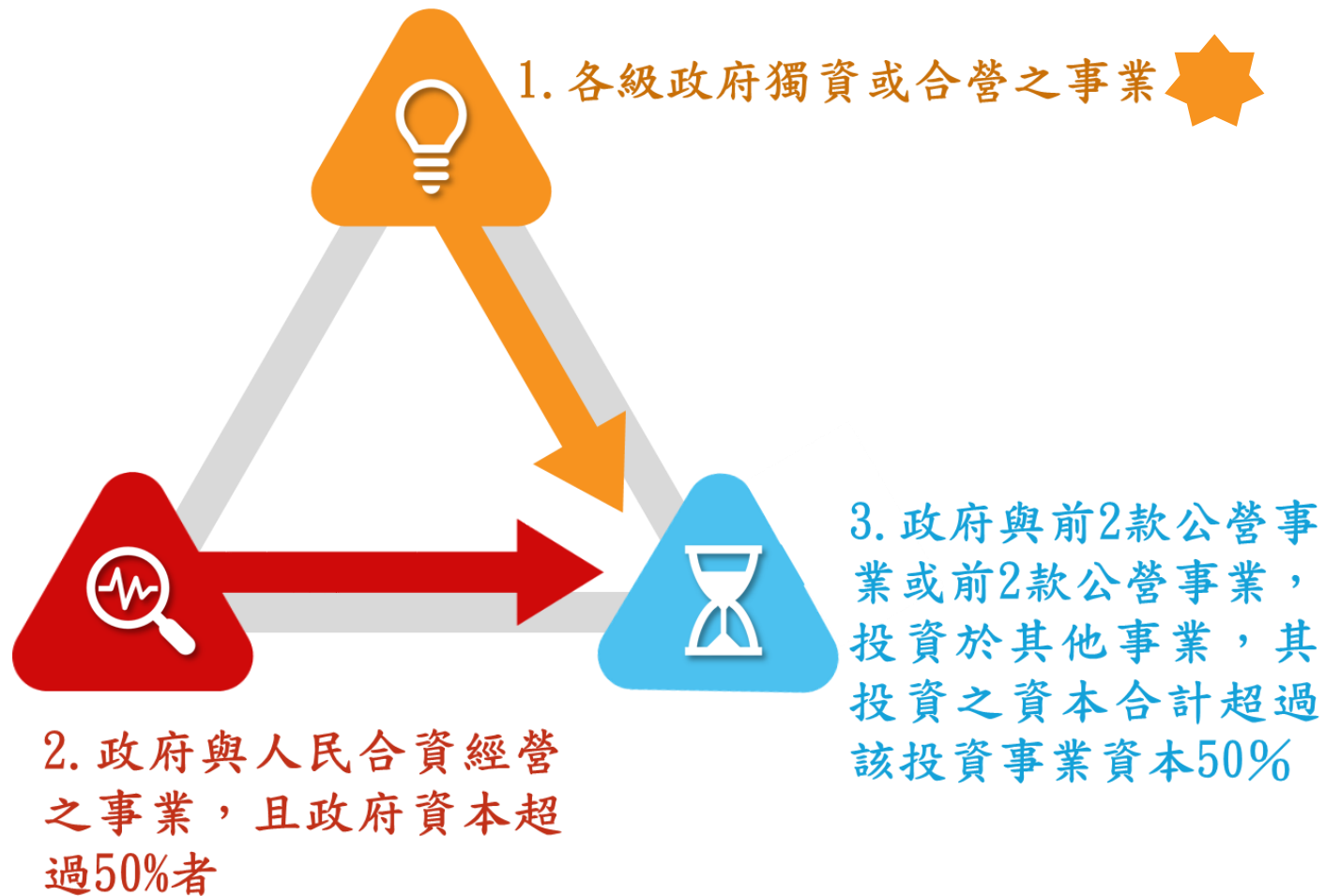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定義—公營事業

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各款之事業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
超過50%者

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
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
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
50%者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定義—公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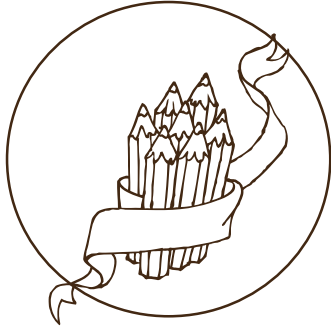
辨別技巧：依預算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凡政府直接投資經營之國營事業或成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即為所謂之「附屬單位預算」

案例5：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政府機關抑或公營事業？

-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預算編列性質，係採「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且該處人員編制與行政機關人員編制不盡相同，為公營事業。
- 又例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亦為「附屬單位預算」，為公營事業。惟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係「單位預算」，為行政機關。
- 某特定組織是否屬公營事業機構，尚無統一認定之主管機關，故應由各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臺北市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等。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定義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

政府或公股遴聘、
指派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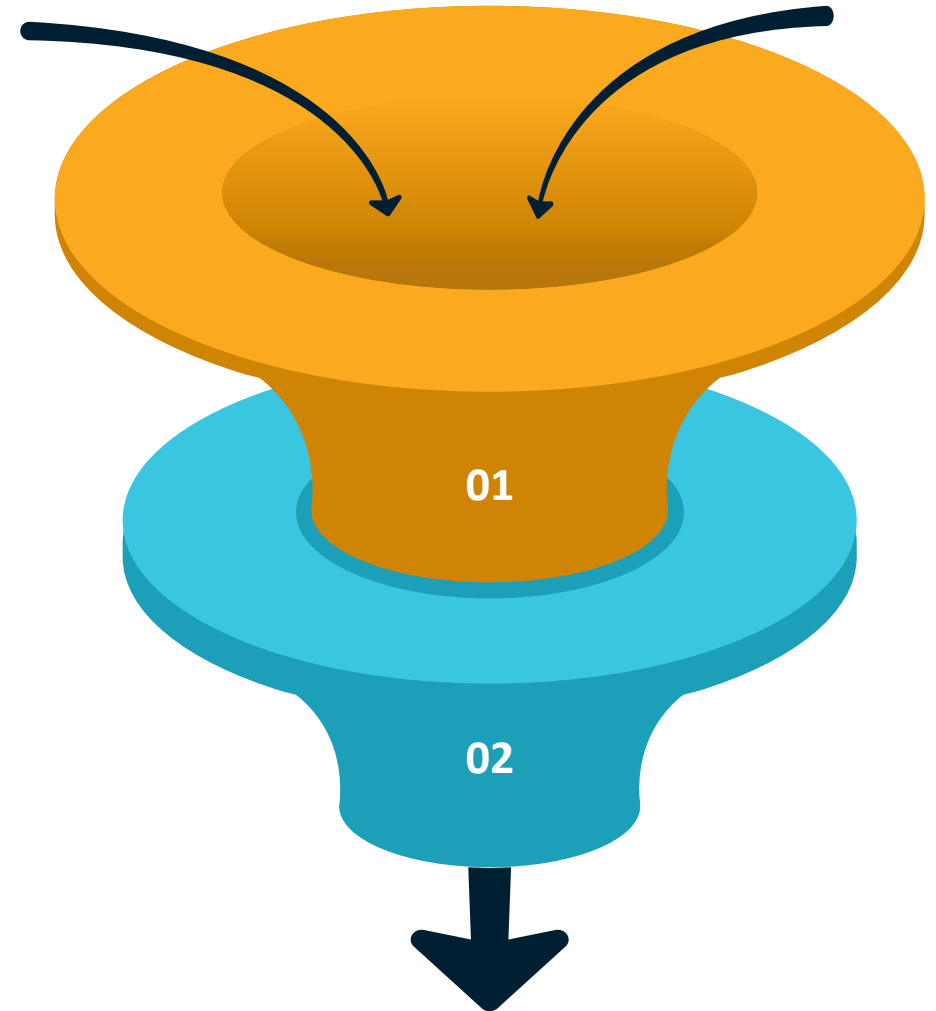
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
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
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

01. 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

所稱公股，包含公營事業、公法人、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02. 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 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

具體個案仍應由遴聘、指派或同意機關，**依其
遴聘、指派或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董、監事之
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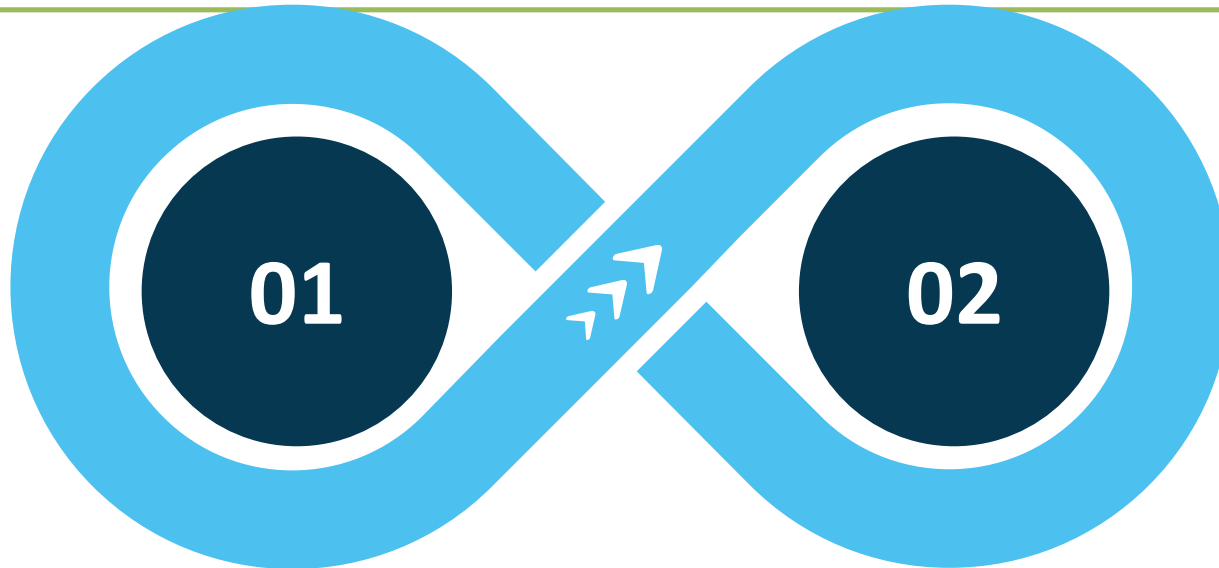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定義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

具備2種以上身分時，應分別適用本法規定

- 案例6：交通部○○局副局長，受指派擔任財團法人飛安會董事



政府機關副首長

本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規定之公職人員

財團法人飛行安全基金會董事

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規定之公職人員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

7. 公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首長、
執行長與該等職
務之人

指國家及地方自治
團體以外之公權力
主體

8. 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之董事長、
執行長、秘書長
與該等職務之人

與第6款之差異，主要
在於捐助金額是否達法
人基金總額50%以上

9. 法官、檢察官、
戰時軍法官、行
政執行官、司法
事務官及檢察事
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
關（構）及部隊
上校編階以上之
主官、副主官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

- 11. 各級政府機關(構)
- 公營事業機構
- 各級公立學校
- 軍警院校
- 矯正學校
- 及附屬機構

辦理下列業務



之主管人員
及副主管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第11款主管、副主管

-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主管及副主管**，均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定義—與該等職務之人

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

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2款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6款

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7款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8款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定義—與該等職務之人

- 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採實質認定，不以職務名稱為限。
- 以政府機關為例：
 - ✓ 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
 - ✓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總核稿秘書；
 - ✓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

法定適用之公職人員—代理、兼任、任務編組

惟「兼任或兼辦
政風」**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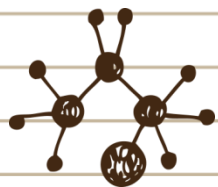
“代理”
職務之人
有適用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
人員，於執行該職務
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
人員，該代理人之關
係人，亦有本法適用

“兼任”
職務之人
有適用

第2條第1項第11款
之“任務編組”
有適用





02

關係人定義

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所稱「相類似職務」：

- 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如理事長、理事、監事，應依具體個案認定。

不以名義上負責人為限，實質負責人亦適用

- 為確保防阻不當之利益輸送及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仍為法律合理解釋之範圍。

案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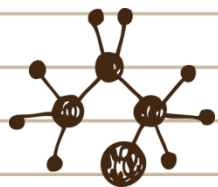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某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與訴外人王○○為二親等姻親。查訴外人王○○，係合夥商號新○源文具行及獨資商號鴻○商行之實際負責人。

➤ 新○源文具行及鴻○商行，係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校長關係人。

具類似地位之職務：



注意！義消總隊總隊長亦符合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例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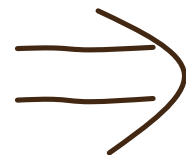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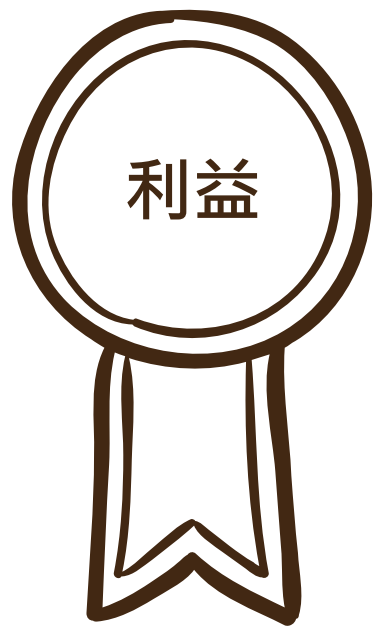
03

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本法第4條～第12條



「利益」定義



不論**合法利益**，
或**非法利益**，
均屬之。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

-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
- 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
- 陞遷、調動、考績
-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例8（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

阿鴻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美美是他的丈母娘，也是「好山好水民宿」老闆娘。

鄉公所為設置水土保持防災措施，規劃新建擋土牆，恰巧「好山好水民宿」位於工區旁邊，美美考量傳統擋土牆可能會破壞整體景觀，影響民宿生意，便建議阿鴻及建設課變更擋土牆工法，改採鵝卵石砌造施作，提升環境美觀。

阿鴻覺得有理，不顧新工法將增加經費支出，執意採納美美建議，進行採購案變更設計，並於相關施工書圖上核章，**提高好山好水民宿之使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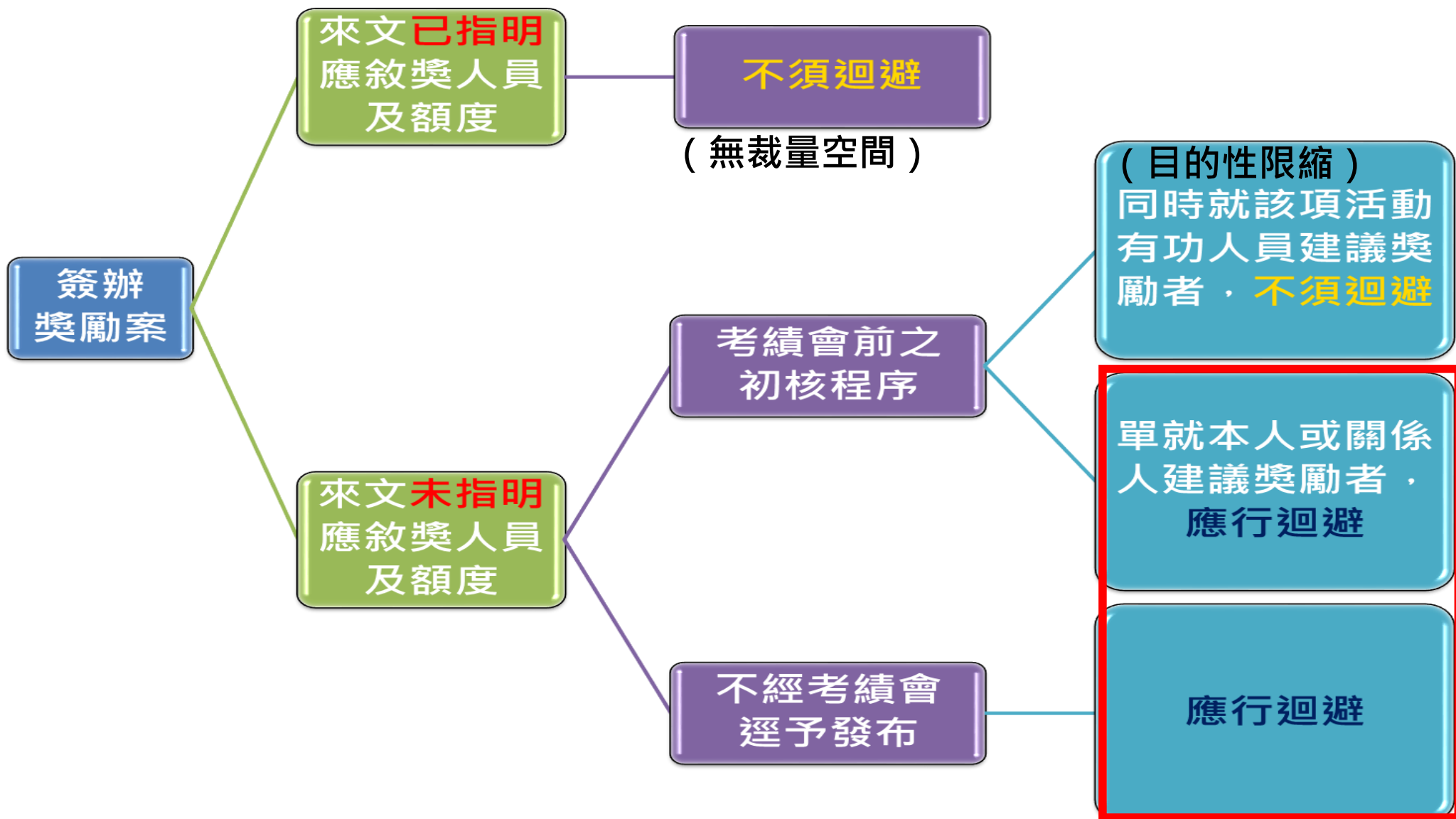
阿鴻未自行迴避於變更擋土牆工法之簽呈及施工書圖上核章，**使美美獲得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案例9（敘獎屬於非財產上利益）：

- 1.原告兼任學校**總務處主任**，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 2.原告於109年間分別**批示提報其本人獎勵建議**之「108學年度採購業務無缺失，辛勞得力，嘉獎1次」及「108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產品達50%以上，辛勞得力，嘉獎1次」共2案。
- 3.原告**均未迴避**，且**上述獎勵案均未提報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合計獲嘉獎2次，已違反本法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裁罰10萬元**。



敘獎作業應如何迴避



應迴避

案例10（排定教師課表亦屬本法之利益）：

1. ○○公立國中**A校長**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
2. 107年10月間，**A校長與該校B教師結婚**，**配偶B**成為公職人員A校長的**關係人**。
3. A校長在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上，**排定配偶B兼課5節**，及在同學年度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上，**排定配偶B超時授課5節，均未自行迴避**，其指派配偶擔任兼任教師之行為，使配偶B獲得**兼任教師之非財產上利益、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財產上利益**。
4. A校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裁罰10萬元**。



利益「衝突」



具有裁量
權限


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以，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例外一：
公益遠大
於私益

例如財政部長參與討論減免納稅政策。

然若個案內容非屬整體公共利益，而係涉及具體賦予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自應有本法之適用；**具體個案中應視其動機、手段、所涉個人利益比重等因素分別認定之。**



例外二：
欠缺裁量
空間

如對於**核准與否**以及**金額之多寡**，並無裁量之空間，難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要件有別。

例如出差旅費、加班費等。

案例11：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 B 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

A 於 B 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 B 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 在簽陳上加註「擬：B 主辦課內重要業務，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 B 為短期進用人員，已違反利衝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案例重點

1

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
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

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

2

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指**
「法規」之規定。

迴避義務 (泛稱)

利衝法應遵守之義務

利衝法第6條

利衝法第12條

利衝法第13條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利衝法第15條

各別義務
均應遵守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之迴避及通知義務



公職人員禁止圖利義務



關係人禁止請託關說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例外符合但書6款事由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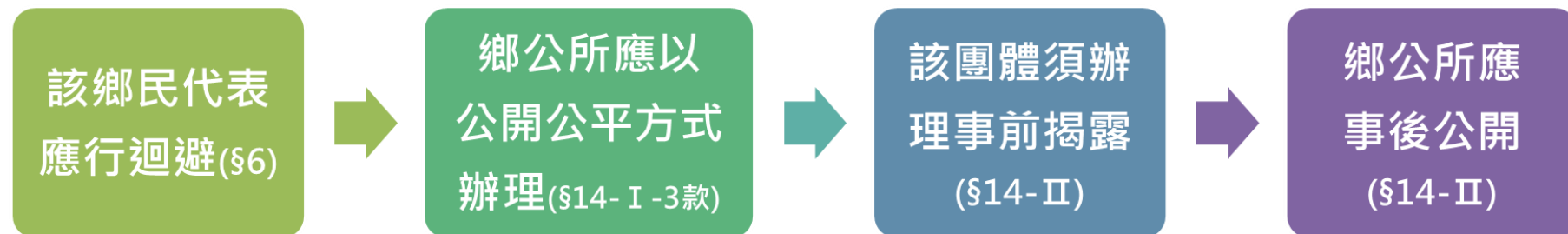
例外得補助或交易行為時，事前揭露、事後公開義務（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不在此限）



受查詢者之據實說明義務

所稱「各別義務均應遵守」，例如雖未違反本法§14條第1項補助或交易禁止規定，惟仍應遵守§6迴避、§12圖利禁止、§14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等義務

- 案例12：鄉民代表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負責人，如欲以補助活動或小型工程建議款方式，簽報代表會函請鄉公所補助該非營利團體，此時：



如何迴避



通知(§10)

- 1、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2、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3、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4、前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迴避(§6)

-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案例12（臺南市經發局前局長涉嫌貪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不實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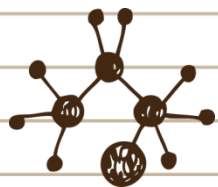
一、陳○○擔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期間：

- （一）陳○○以市府公有宿舍未符合需求，指示秘書室於市區租賃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不顧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多次表示應依規定辦理、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並由市府層級核准意見，卻仍僭越市府之職權自行核定同意，並於強勢主導屬員完成簽陳「○○○○○○首長宿舍租賃案」勞務採購案及開、決標，違反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利益衝突迴避及預算法規定，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21萬7,173元，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
- （二）陳○○假借其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現金180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200元，並隱匿財產未依法申報。

二、上開陳○○之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2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32條、預算法第25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至第7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經監察院予以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 案例13（本13條禁止關係人請託關說）：
 1. 小陳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公職人員。
 2. 其父親老陳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書**，並拜託**小陳**幫忙讓申請案能順利通過。
 3. 小陳在公文陳核過程中，**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之反對核准意見**，使申請案得以過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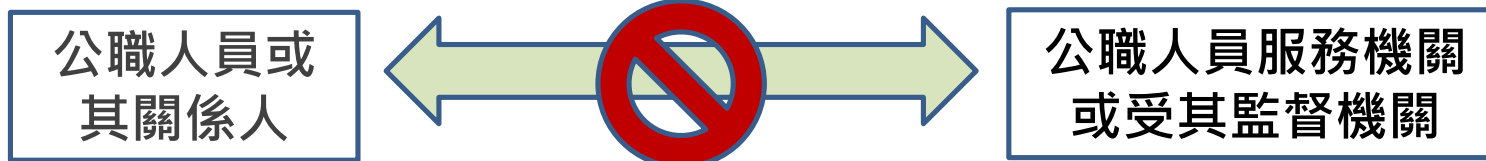
04

補助及交易行為 之禁止及例外

本法第14條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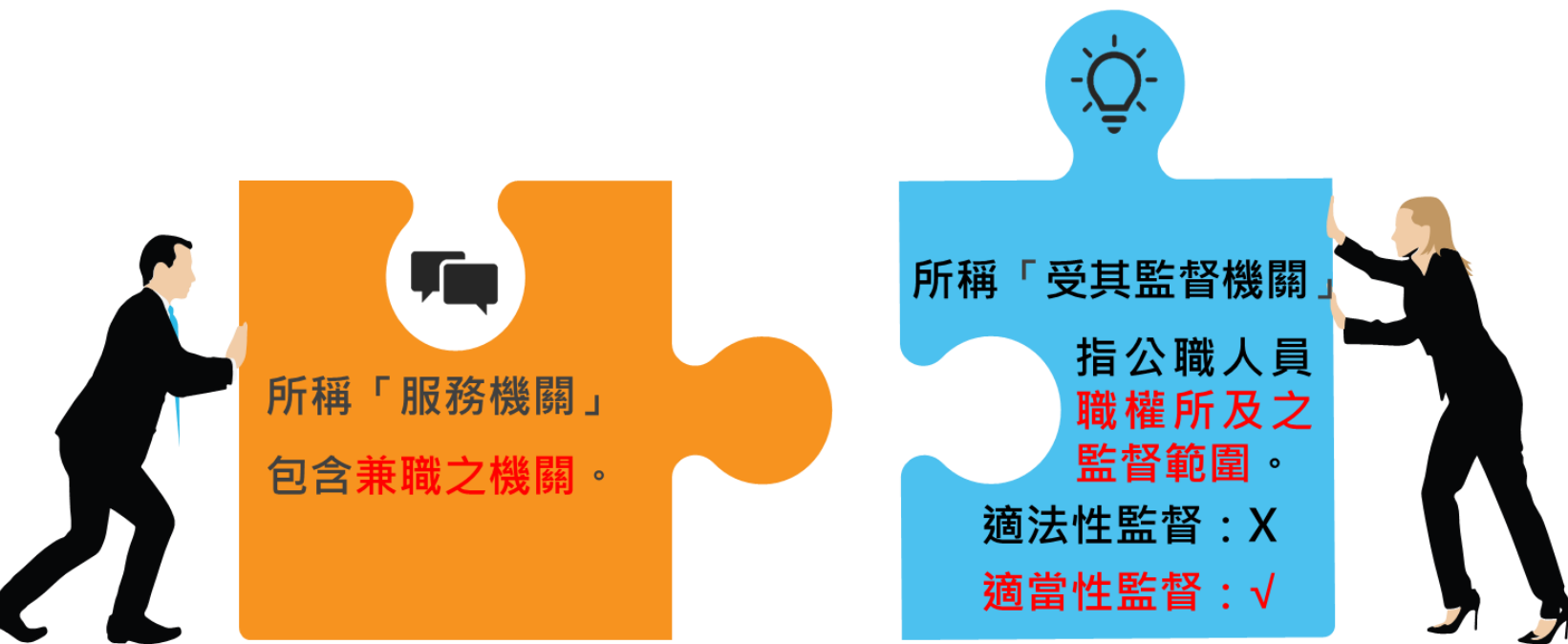
禁止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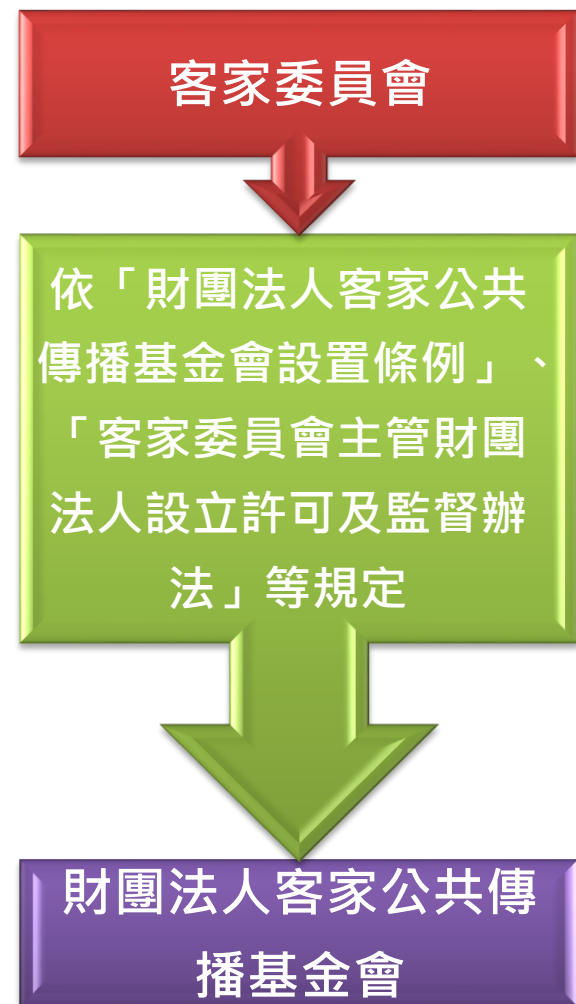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



- 釋字第553號解釋，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地方自治事項僅適法性監督，故監督權限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
- 是否受公職人員「職權所及」，應個案衡酌職務性質、實際執行職務內容所斷。
- 不論直接、間接監督，均屬之。

• 案例14



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 所以不能因為本件採購交易案承辦單位之公務項目與A擔任科長之單位不同，A任職單位與系爭採購交易單位為平行單位，A既非承辦人，亦無核定、監督、審核、建議、提案、調查等權限，復無證據顯示A於系爭採購交易前後有探聽各工程之相關情形，就此認定B公司不違反本法之禁止交易行為之規定→指違反本法交易禁止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

補助

不拘泥於
名稱

- 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性質屬
雙務契約

- 非侷限於政府採購法行為，如**有償委任契約**之律師委任；**互易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均屬交易行為。
- 依**促參法**公開辦理ROT、BOT投資契約計畫，亦同。



補助及交易行為

財產信託？薪資轉帳及存提款？

性質為**單務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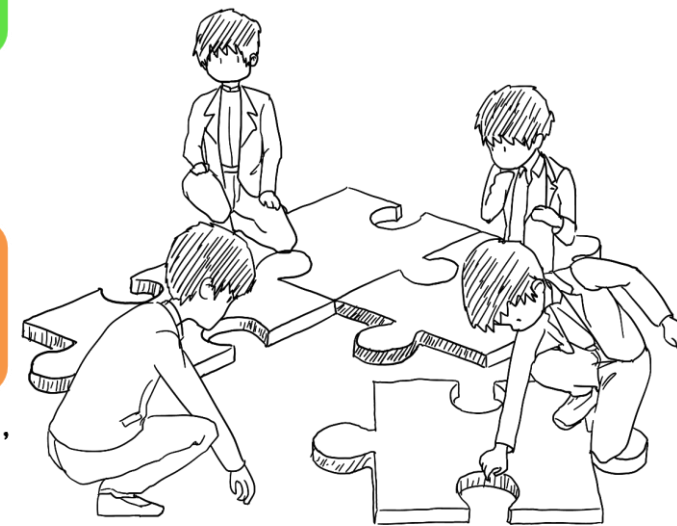
- 財產信託屬**寄託**之法律關係，而薪資轉帳及存提款則屬**寄託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所指之「交易行為」。

有關補助機關之認定？

- 非以經費來源為準，應以**何機關對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包含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而定。

不同機關共同協力之採購？

- **因相關機關對於採購程序皆具有實質影響力**，難謂無利益輸送空間，應認**均為採購機關**，亦即相關機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均受本法之限制，並有揭露之義務。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六款例外規定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u>公告程序</u>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u>公告程序</u>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共同供應契約、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等，如<u>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u>，則後續採購可<u>視同本款規定</u>，不另辦理公告程序，<u>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u>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u>公告程序</u>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 <u>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u>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等

但書第1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

於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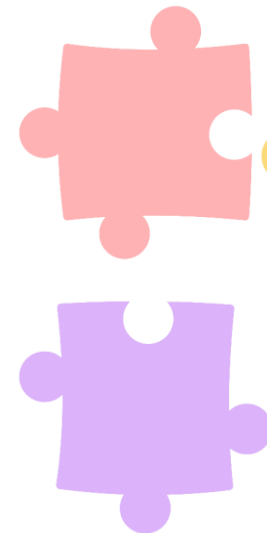


- 法律
- 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
- 地方自治法規

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
- 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案例15：（未經採購公告程序）

吳○○（下稱吳君）自108年4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保修指揮部空軍第○後勤指揮部（下稱空軍○指部）勤務中隊中隊長，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公職人員。

其胞兄即訴願人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為同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關係人。

訴願人即獨資商號除有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列事由外，不得與吳君服務機關空軍○指部為交易行為，詎訴願人於109年至110年1月間竟與空軍一指部為食品買賣交易行為且未經採購公告程序，交易金額計新臺幣90萬500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

<p>三</p>	<p><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u>；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前段</p>	<p>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p> <p>判斷重點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並無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p>

前段

中段

後段

第2款及第3款所稱之「依法令規定」，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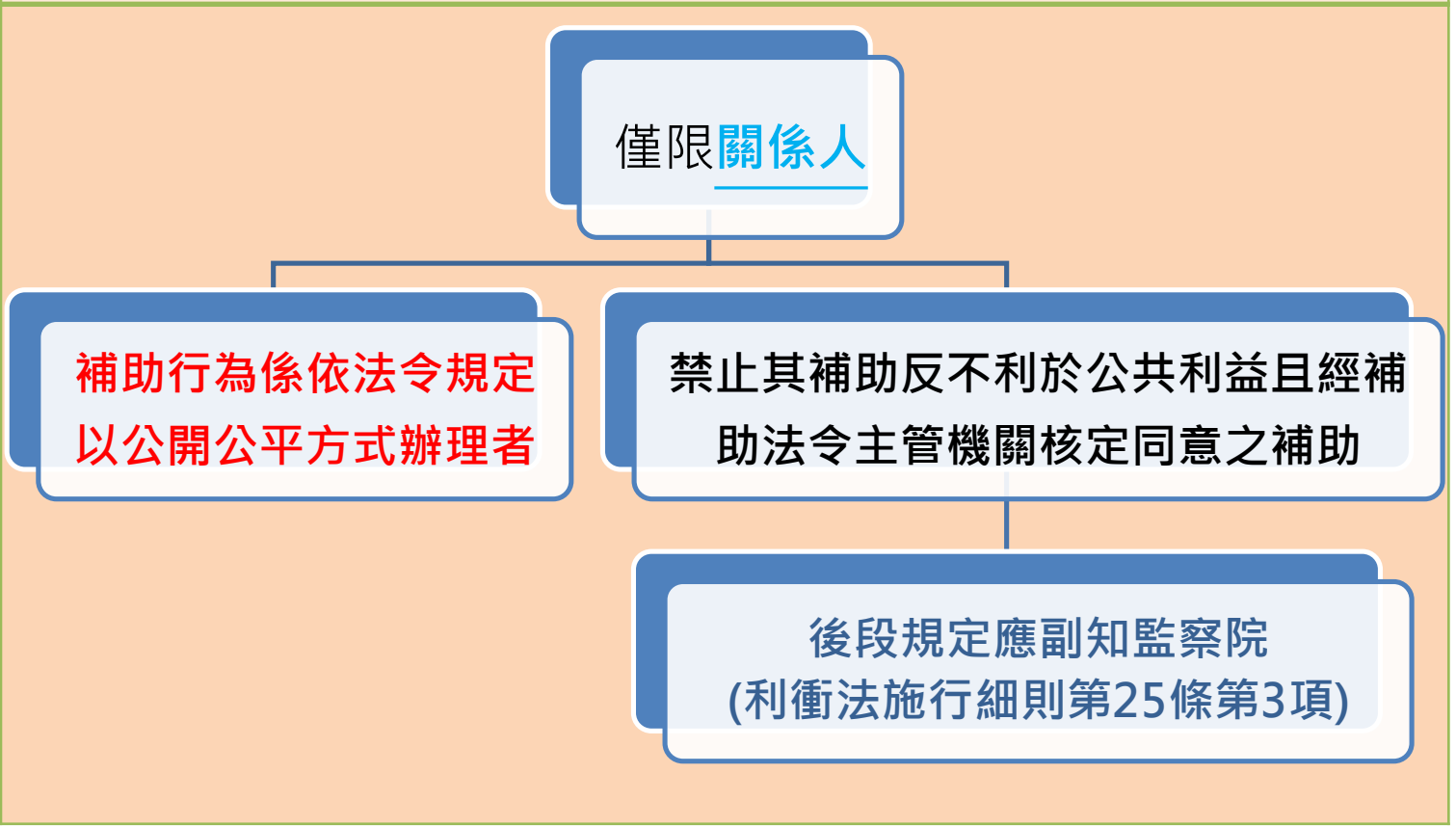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
意之補助

前段

中段

後段

中段
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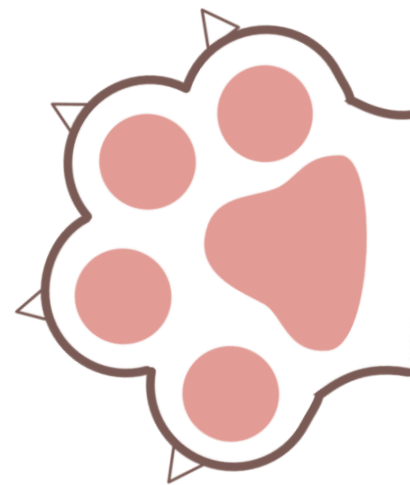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指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將下列六項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之：

- 1. 「補助之項目」
- 2. 「申請期間」
- 3. 「資格條件」
- 4. 「審查方式」
-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所謂充分公開，須上述6項資訊直接在網頁顯示，使民眾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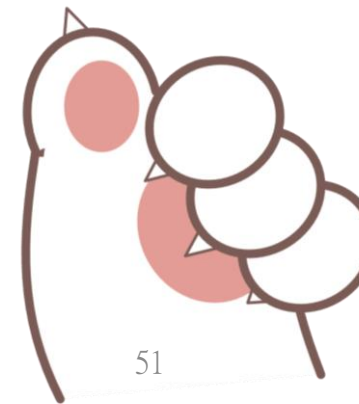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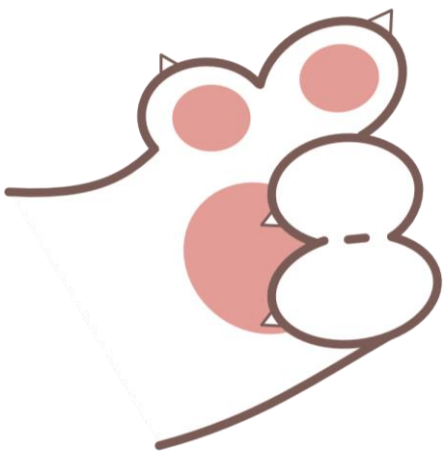
✗ 不能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或以附加「補助計畫檔案」之方式，使民眾需尋找查閱相關內文！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 法務部111.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得於公告時敘明補助比例上限。
 - (二)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案例16：(法定身分補助)

1.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促進就業，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補助其補習費用。

2. 該補助要點規定如下：

依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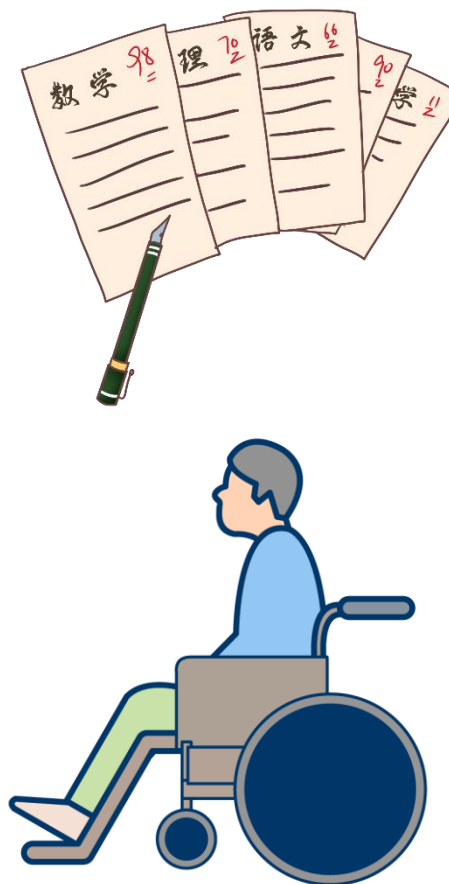
- 1) 資格條件：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非現任公職、**法定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補助金額，
並無裁量空間

- 2) 補助基準：第一階段：**補助實際學費金額1/2**，最高補助1萬元。第二階段：**經考試錄取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1/2**，最高補助1萬元。

- 3) 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檢附**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含購買明細)**等資料。

是否補助，
亦無裁量空間



• 案例17：(公益補助)

1. ○○縣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A、監事B、監事C等3人，屬本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縣政府公職人員。
2. ○○縣政府為補助該公務人員協會113年會務經費，經認定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例外情形：

查該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維護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公務問題為宗旨，補助該會會務經費係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檢討及修正會務運作情形，並配合參加全國性相關會議，共同爭取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與福利，認屬「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

01



需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核定同意

02



需事前揭露

03



需事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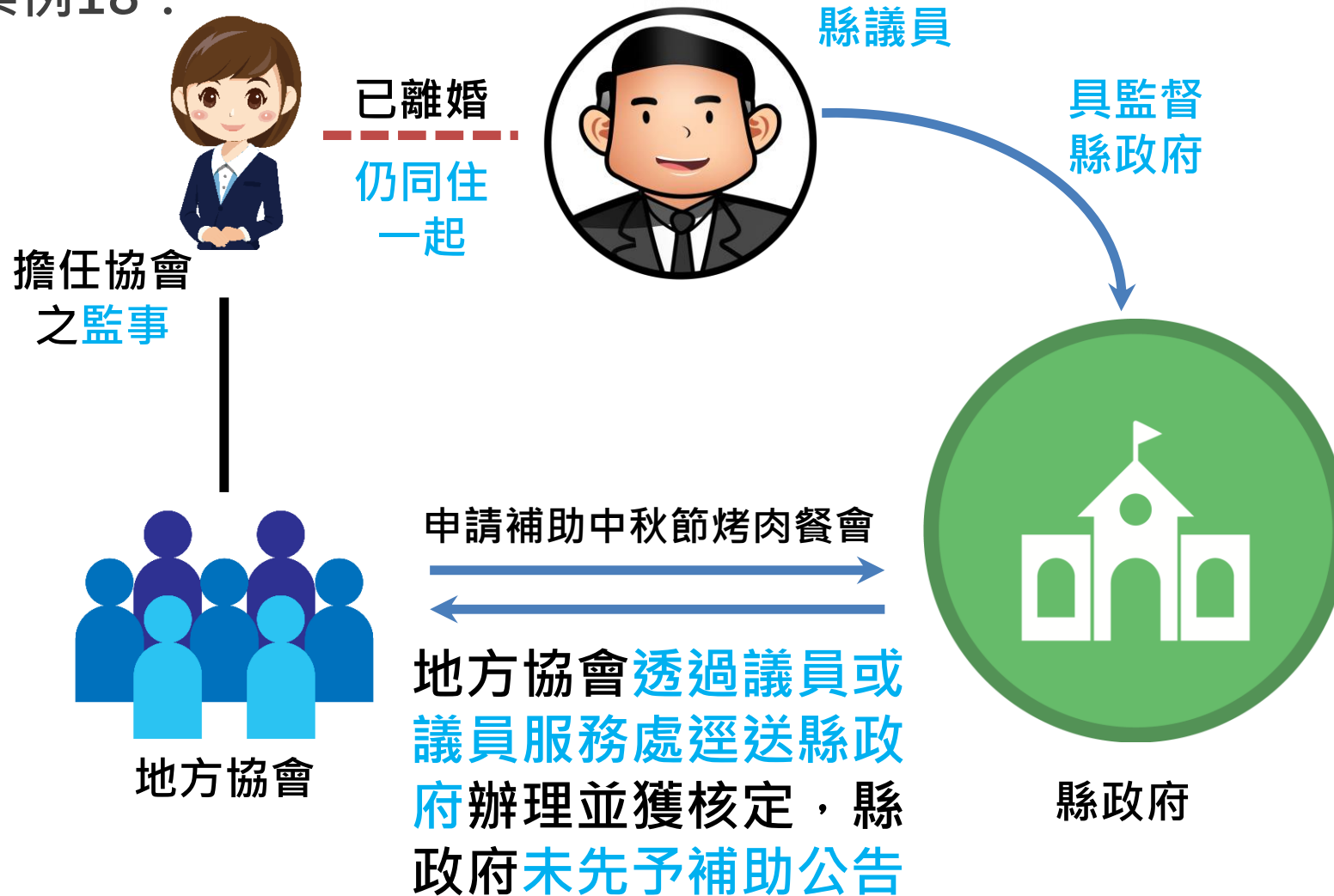
04



需副知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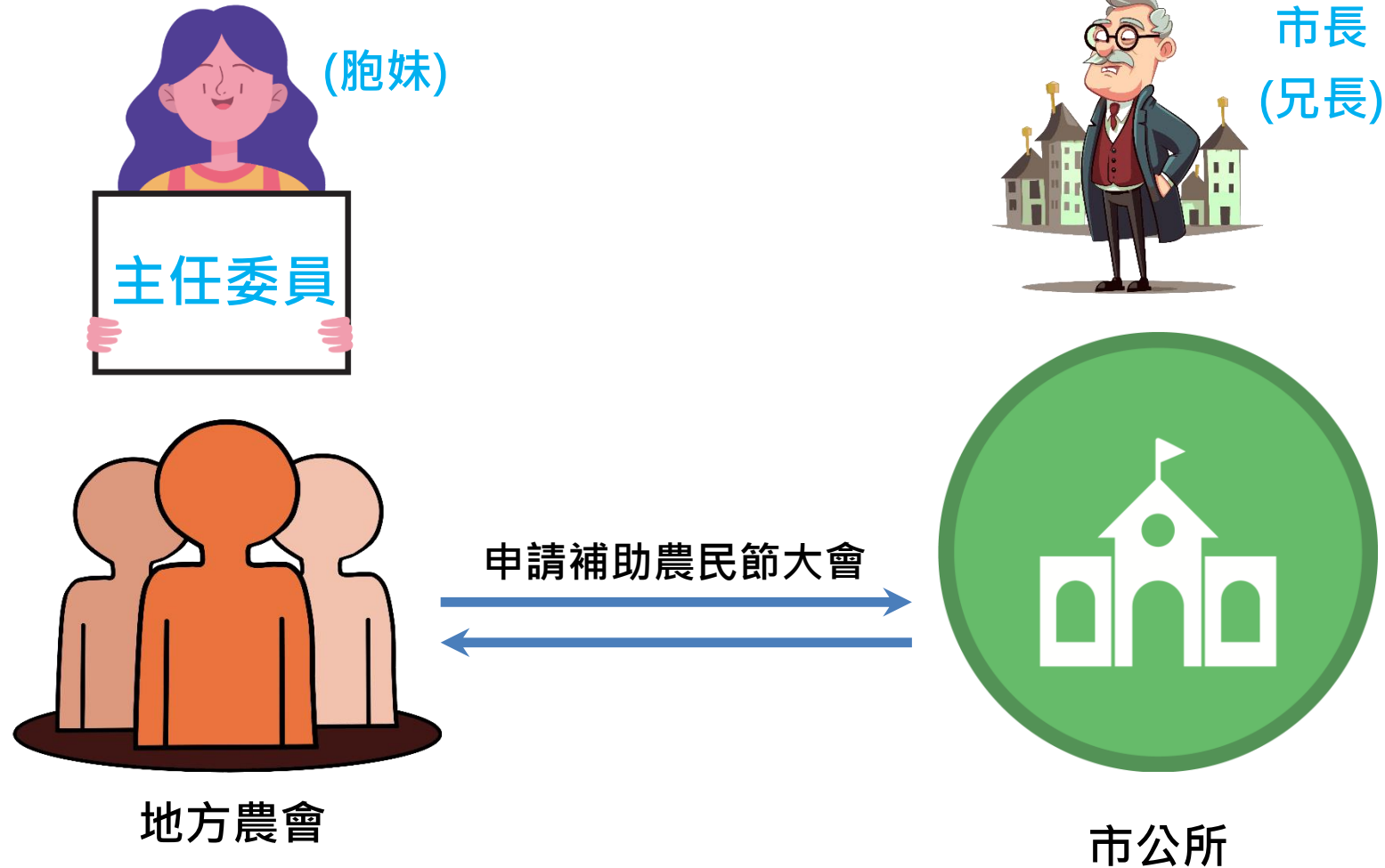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補助行為

- 案例18：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補助行為

- 案例19：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 <u>公定價格</u> 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員工優惠價如經公示者，尚與公定價格之立法意旨相符）
五	<u>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u>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u>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u>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所稱一定金額，指 <u>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u> （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公告）



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釋：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二要件：
 1. 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
 2. 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 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例如，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指一筆不符合，
全部都不符合！



一定金額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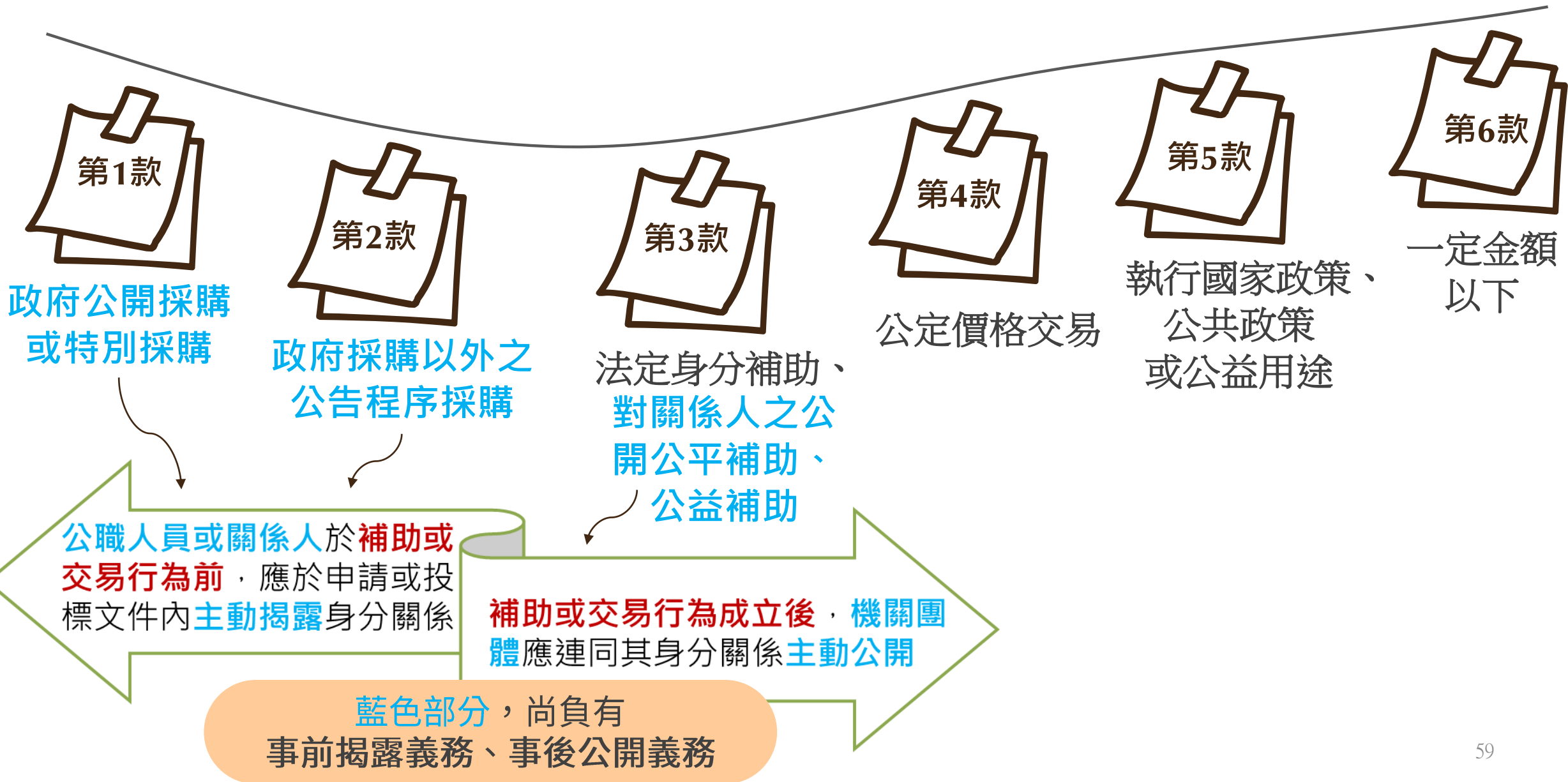
✿✿✿ 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 1 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 10 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5,000 元，共 30 筆交易，是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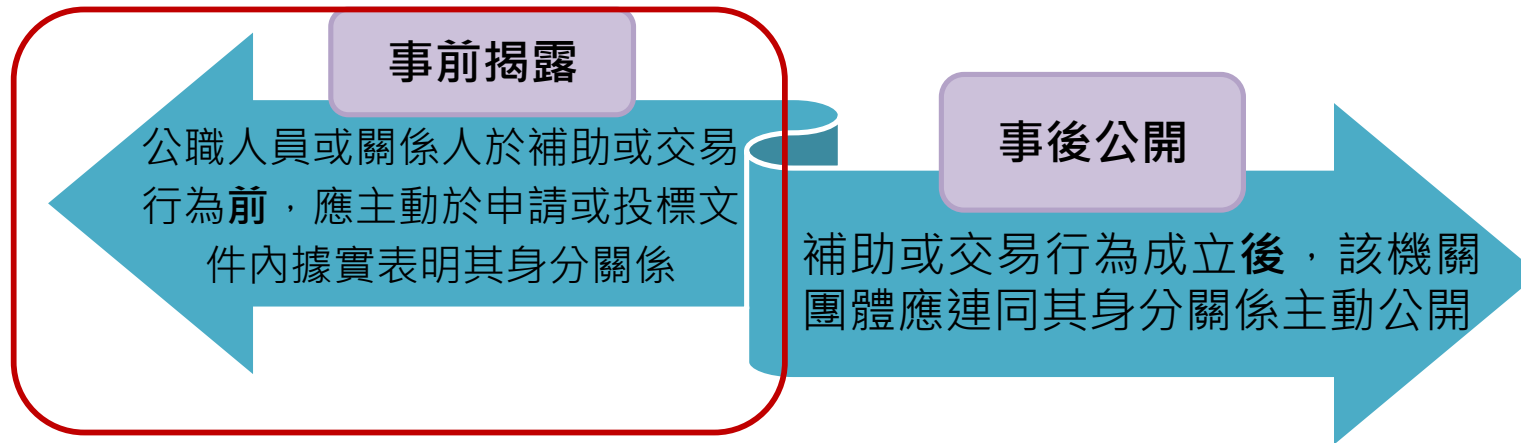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2,000 元、10,000 元、80,000 元，是否合法？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事前揭露時點之認定



-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本法規定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權利，而係要求迴避、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交易或補助對象
屬公職人員或關
係人者，應填寫
事前揭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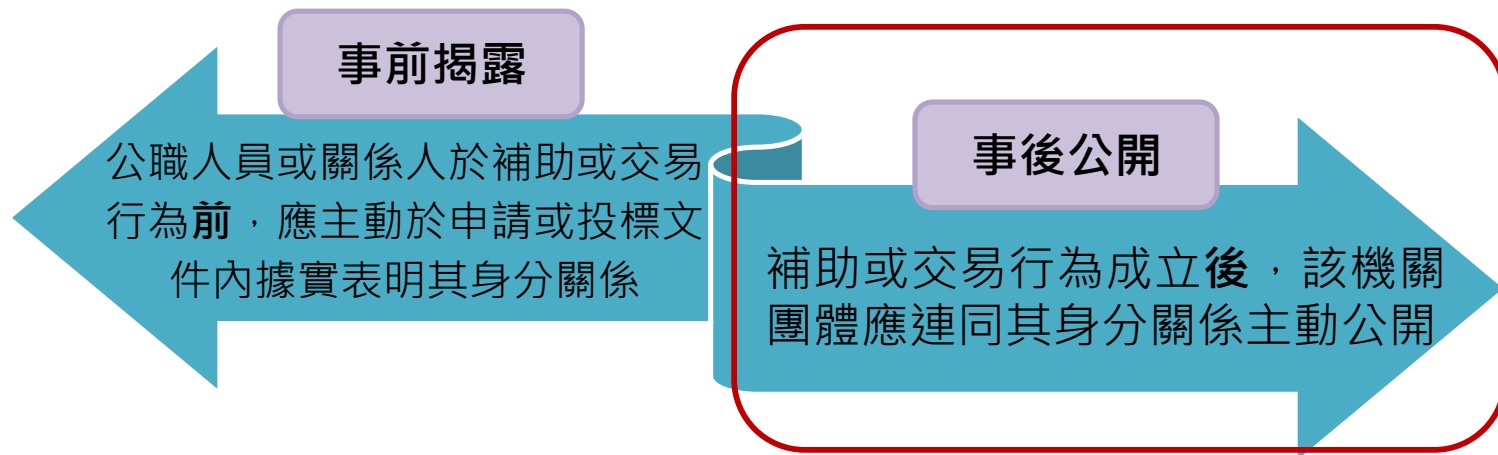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事後公開時點之起算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機關應填寫
事後公開表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違反交易或補助禁止之判斷時點

行為態樣	違反義務	判斷時點
補助行為	禁止補助	核定同意之時
	未事前揭露	核定同意之時
	未事後公開	核定同意後30日
交易行為	禁止交易	簽約之時
	未事前揭露	決標之時
	未事後公開	決標後30日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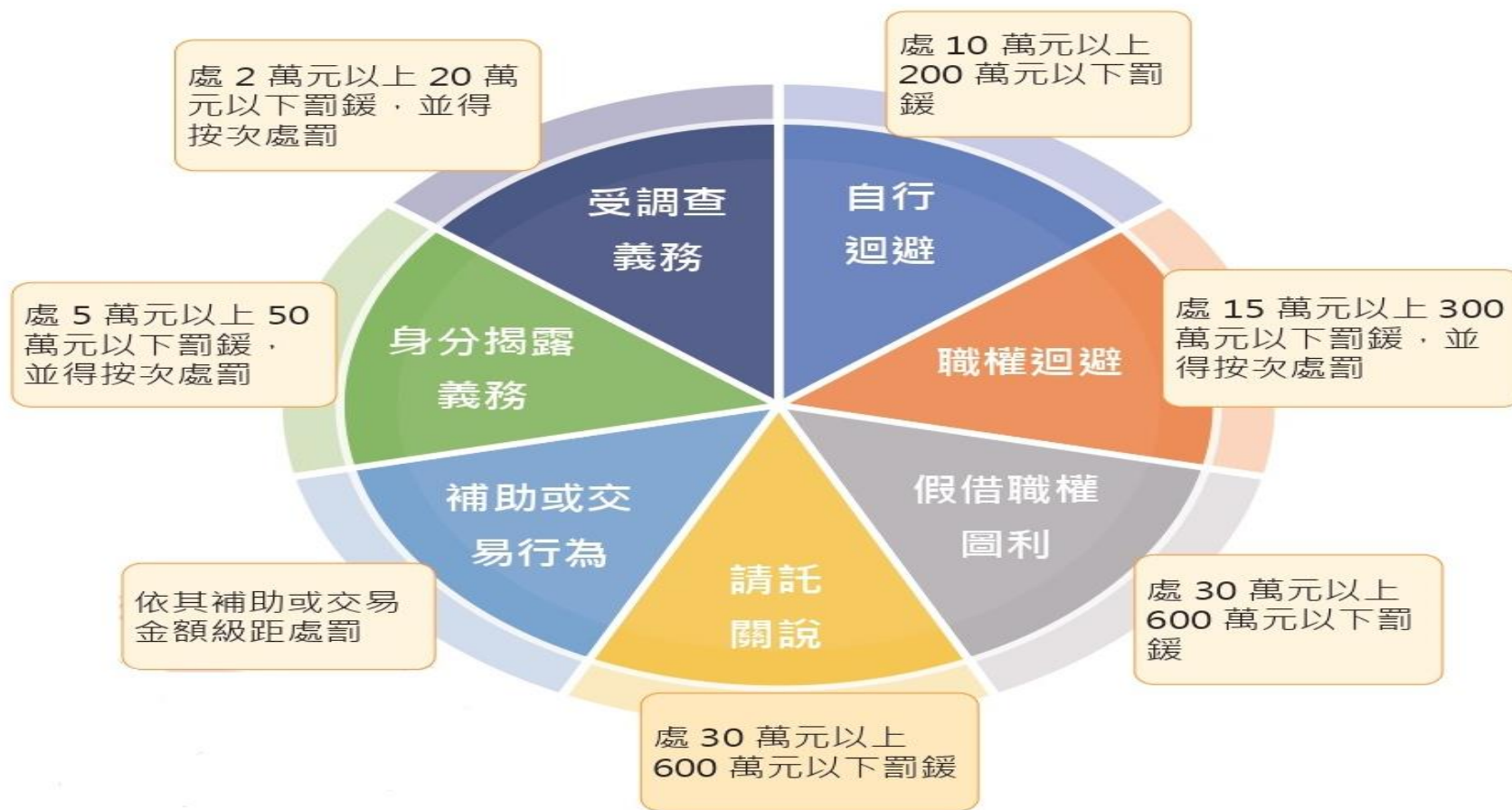
- 案例20：(未身分揭露)
 - 1.小陳係縣議會議員，為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又A公司之董事暨代表人小玉是縣議員小陳的妹妹，該公司依本法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2.工程會為避免投標廠商違反本法規定，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10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聲明事項，要求廠商確實詳填是否係屬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3.惟A公司參與該縣○○國民小學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A公司於投標時，該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0項勾「否」，亦未進行身分揭露，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 案例21：(未身分公開)
 1. 老王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他的兒子小王則在好神宮廟擔任**主任委員**，由於每年民政局都會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故在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
 2. 因此好神宮廟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小王為老王兒子，且擔任主任委員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
 3. 後來民政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好神宮廟，但補助成立後**民政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機關及裁罰規定

-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機關團體」及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機關團體」及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感謝 聆聽

